

法規名稱：國民大會旁聽規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3 年 05 月 10 日

第 1 條

凡向大會要求旁聽人員，須有代表一人之介紹並提出旁聽介紹書。但每一位代表每次大會以介紹二人為限，以登記之先後順序處理。

第 2 條

旁聽人旁聽場次之排定，依申請旁聽之先後次序發證，旁聽人憑國民身分證換取旁聽證，按每次大會可容納之旁聽席數，排定旁聽之先後會次。

第 3 條

凡已排定旁聽之會議，如因故改期者，其持有該次會議旁聽證之旁聽人，仍可於改期舉行之同次會議時前來旁聽。

第 4 條

旁聽證由人事組製備，正面表示會次及旁聽人姓名，背面註明「旁聽須知」：

- 一、旁聽證佩帶於左胸前。
- 二、旁聽人憑旁聽證進入會場，並接受警衛安全檢查。
- 三、旁聽人不得攜帶武器、照相機、錄影（音）機、擴音器、標語、宣傳品及其他足以影響議場秩序之器具或違禁物品進入會場。
- 四、旁聽人之衣帽、雨具、公文箱、手提包、食品等，請交服務台衣帽間保管，不得帶入議場。
- 五、旁聽人進入旁聽席應對號就座，並應遵守議場規則，保持肅靜，不得鼓掌或叫囂喧鬧；如不遵守議場旁聽規定，服務及接待人員應令其立即退席。

第 5 條

旁聽證限旁聽人本人使用。如有遺失應即通知發證單位註銷，並會知警衛處。

第 6 條

如遇主席宣布改開秘密會議時，旁聽人員應即離開議場。

第 7 條

旁聽人員應於旁聽規定時間到達台北市中山堂廣場搭乘大會交通車，由隨車服務人員接待，並核對證件登車。至中山樓後，由服務科派員引導進入會場。散會後仍搭乘專車返回中山堂。

第 8 條

本規則經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